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延遲寄發有關**

**(1)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購回**

**及**

**(2)關連交易**

**之通函**

茲提述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購回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其推薦建議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購回協議及股份購回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該公佈日期21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預期通函之寄發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 僅供識別

相關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代表本公司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通函之寄發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持續刊載。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http://www.pcpartner.com)刊登及持續刊載。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